



法務部調查局

114 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07040 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轉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專案組網站：mjib114.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4 日公告

目錄

壹、錄取名額、工作地區及內容、報考資格條件及體格檢查標準	2
貳、報名期間及繳交證件	4
參、測驗日期、地點、科目、時間	5
肆、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6
伍、筆試成績複查	7
陸、應試注意事項(最新資訊請詳閱甄試專案組網站及入場證相關說明)	8
柒、甄試結果公告	10
捌、錄取進用、訓練及待遇	10
玖、其他注意事項	11

法務部調查局 114 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期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繳費及報名期間	114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五)14:00 至 114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1.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 繳費期限至 114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五) 23:59 止。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證	114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03 月 08 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入場證及具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三者擇一，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並依入場證所載日期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入場證及身分證件者，若於測驗開始前發現，不得入場應試；若於測驗開始後發現，該節以零分計，且該節不得離場。
	試題與選擇題參考解答公告	114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4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4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二)14:00 至 114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
	複查結果寄發	114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一)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並以手機簡訊及限時掛號信函通知。
第二、三試(體能測驗、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證	114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紙本。
	測驗日期	114 年 04 月 12 日(星期六)	1.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入場證所載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2. 須繳驗相關證明資料， 凡未繳交或不符合規定者取消應試資格。
	測驗結果查詢及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五)14:00	1.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錄取人員名單將以掛號信函寄送錄取通知。 2. 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後續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法務部調查局及甄試專案組網站最新公告資訊為準。

壹、錄取名額、工作地區及內容、報考資格條件及體格檢查標準

一、本次甄試總計名額：暫訂正取7名，備取10名(視本局駐警退職情況而定，依法務部調查局及甄試專案組網站公告為主，若有變動將公告更新)。

二、工作地區及內容：

工作地區	正取名額	甄試方式	工作內容
全國各地 (含離外島)	7名	第一試：筆試 1. 普通科目：作文 2. 專業科目：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警察勤務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 第二試：體能測驗 第三試：口試	1. 24小時排班輪值勤務，負責門禁管制、警戒及單位大門口交通管制。 2. 支援對人犯之押運戒護、支援槍彈、現金等護運。 3. 槍、彈庫之管理及上級交辦等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一)錄取人員經4週專業訓練後，分發至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含離外島偏遠地區)服務。

(二)錄取人員經訓練分發後，除因任務需要調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動更改服務地區或單位。

(三)本局得因業務需要，日後可隨時調派駐衛警察至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構)、單位服務(臺澎金馬等地區)。

三、報考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註：應考人於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三試(口試)報到時，須查驗國民身分證，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國籍具結書」。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拘。

註：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駐衛警察年滿六十五歲，機關應命令退職。

(四)學歷：高中(職)以上畢業。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不在此限。

註：應考人於第二試(體能測驗)報到時，須查驗及繳交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

2. 國外學歷證明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並加附中文譯本，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辦，以免損及本身權益，第三試(口試)測驗當天，應出具前項相關證明，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五)體格檢查標準：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公立醫院不包括公辦民營醫院)，

私立醫院、診所及健檢中心)；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3. 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4. 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Hg)。
5.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6.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7.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8.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9. 脖子、臉部及手臂、腿部等四肢出現刺青或紋身等圖案。
10.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11.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註：應考人於第二試(體能測驗)報到時，須查驗及繳交自第二試(體能測驗)報到日前 6 個月內，經公立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表」正本(須使用附件之健康檢查表)。

(六)素行良好，儀表端莊，言語清晰。於第二試(體能測驗)報到時，須查驗及繳交包括自 18 歲起算至簡章公布日(114 年 01 月 24 日)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七)無下列各款情事：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備註：

1. 應考人於第二試(體能測驗)報到時，必須查驗及繳交檢附「報考資格條件」第(一)、(四)、(五)、(六)點之證明文件及個人基本資料，否則不得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第三試(口試)；前述證明文件等資料，請詳閱本簡章之陸、應試注意事項。
2. 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試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
3. 因本局工作性質特殊，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資格條件不合或無法勝任駐衛警察工作者，請勿報名；如資格條件不合者，於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三試(口試)時發現，將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報名期間及繳交證件

一、報名期間：114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五）14:00 至 114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甄試相關資訊及簡章同時建置於法務部調查局(www.mjib.gov.tw)及甄試專案組(mjib114.twrecruit.com.tw)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報名網址：mjib114.twrecruit.com.tw)，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凡逾期、未繳付報名費、相關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三）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以免影響權益，注意事項及上傳報名文件如下：

1. 須同意勾選網站視窗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以供本次甄試試務運用。

2. 「2 吋之正面脫帽照片」：上傳近 6 個月內 2 吋之正面脫帽照片(頭部至肩上)大頭照供身分識別使用(檔案格式限 Jpg、Jpeg；檔案大小限 500KB~2MB 以內)；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務請配合辦理。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壹、三、報考資格條件之(四)學歷規定。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於報名期間內，得於本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取消報名；報名截止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於報名期間內繳費後決定取消報名者，得於 114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報名截止日之前，前往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申請辦理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請登入甄試專案組網站後，於「退費申請」處進行申請。同時，輸入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暨繳款證明影本，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完成退費申請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報考身分。

（六）審查結果

1. 合格者，請於 114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四) 14:00 起至甄試專案組網站下載入場證。

2. 不合格者，請於 114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四) 14:00 起至甄試專案組網站辦理「退費申請」，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期限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一) 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

（二）繳費方式：線上刷卡或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4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五)23:59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1-2 天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修改報名資料與列印」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2. 採臨櫃繳款者，須 1-2 天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天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3.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1-2 天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天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4. 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不須傳真至甄試專案組。

參、測驗日期、地點、科目、時間

本甄試分三試(階段)，第一試為筆試(占總成績 60%)、第二試為體能測驗(1,200 公尺心肺耐力跑走，採及格制，不另予計分)、第三試為口試(占總成績 40%，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每階段應試當日應攜帶入場證及具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三者擇一，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一、第一試(筆試)

(一)測驗日期：114 年 03 月 08 日(星期六)

(二)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案組網站，應考人可於 114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四) 14:00 後至甄試專案組網站(mjib114.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證，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測驗時間、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及成績比率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第一節	普通科目(占 30%)	作文	12:50	13:00~14: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占 70%)	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 警察勤務條例 警械使用條例	14:30	14:40~15:50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

(一)測驗日期：114 年 04 月 12 日(星期六)

(二)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案組網站，應考人可於 114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 14:00 後至甄試專案組網站(mjib114.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證，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測驗說明：體能測驗方式為 1,200 公尺心肺耐力跑走，及格標準男性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為 6 分 20 秒以內及格(一律採及格制，不另予評分，未通過即淘汰)。

(四)資格：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之人數為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前 40 名。須通過第二試(體能測驗)，方可參加第三試(口試)。

三、第三試(口試)

(一)測驗日期：114 年 04 月 12 日(星期六)

(二)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案組網站，應考人可於 114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 14:00 後至甄試專案組網站(mjib114.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證，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測驗說明：依儀態言詞、學識經歷及應變能力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

肆、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60%，成績擇優錄取前 40 名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一)普通科目(非選擇題 1 題，占筆試成績 30%)：作文。

(二)專業科目(選擇題 80 題，占筆試成績 70%)：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占 30%)、警察勤務條例(占 35%)及警械使用條例(占 35%)；均為單選題，各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未作答者，不給分。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各科目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其中「專業科目：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警察勤務條例、警械使用條例」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五)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通知前 40 名，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專業科目」、「普通科目」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有同分情形者，得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

(一)採及格制，不另予計分。

(二)測驗方式為 1,200 公尺心肺耐力跑走測試；採及格制，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第三試(口試)。

(三)及格標準：男性為 5 分 50 秒(含)以內，女性為 6 分 20 秒(含)以內。

三、第三試(口試)：占總成績 40%，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條件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一)儀態言詞(占 30%)：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

(二)學識經歷(占 30%)：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三)應變能力(占 40%)：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四)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四、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一)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依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筆試)成績占 60%、第二試(體能測驗)須及格、第三試(口試)成績占 40%，各試成績依前項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三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排序，如第三試(口試)成績相同時，則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決定排序，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者，以專業科目(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警察勤務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成績高低決定排序。

(三)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或體檢不合格者，不予錄取，由備取名次依序遞補。

(四)備取名額：依總成績擇優決定備取人員順序。

伍、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須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二) 14:00 至 114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三) 14:00 前至甄試專案組網頁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費用每科 50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繳款期限至 114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三)23:59 止。

(四)繳費方式：請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五)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採臨櫃繳款者，須 1-2 天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天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2.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1-2 天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天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3. 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視同作廢。

(六)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其他有關資料；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七)未具參加第二、三試(體能測驗/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三試(體能測驗/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三試(體能測驗/口試)；原已具參加第二、三試(體能測驗/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三試(體能測驗/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八)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14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一)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並以手機簡訊及限時掛號信函通知。

陸、應試注意事項(最新資訊請詳閱甄試專案組網站及入場證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應攜帶入場證及具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三者擇一，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每節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須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四選一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非選擇題應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五)應考人須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如攜帶透明墊板，請勿於上方書寫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依試場規則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六)應考人除入場證、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及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試場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七)本項測驗不須使用電子計算器，請應考人勿攜入應考座位區。
- (八)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作答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九)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
 -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十)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相關器材)應置於教室前後，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發出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現場發放之「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2. 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應考證件。
3. 擅自與他人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識別標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於 114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一) 14:00 起於甄試專案組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一) 14:00 至 114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二) 14:00 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證、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及試題本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三試(口試)

(一)應攜帶入場證及具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三者擇一，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測驗方式為 1,200 公尺跑走，採及格制，不另予計分，未通過即淘汰，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赤腳應考，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三)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者始能應第三試(口試)。

(四)第二試(體能測驗)前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明文件須查驗正本，查驗完畢後當場退回，影本請用訂書機釘妥，審查後恕不退還)，下列第 1-5 項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下載填寫，凡未繳交或不符合規定者取消應試資格，且無法申請退費。

1. 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3 份。
 2. 國籍具結書 3 份。
 3.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 3 份(每份下方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體能測驗同意書 3 份。
 5. 自傳 3 份(可書寫或電腦繕打)。
 6.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7. 健康檢查表正本 1 份、影本 3 份：公立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表」(須使用附件之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報告非屬「公立」醫院檢查出具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第三試(口試)，請詳參本簡章附件「各縣市公立醫院資訊」，並請留意取得該檢查報告所需時程，及早申請檢驗，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1 份、影本 3 份，包括自 18 歲起算至簡章公布日(114 年 01 月 24 日)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方式請至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s://www.npa.gov.tw> 或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諮詢洽辦。申請日期為簡章公告日(114 年 01 月 24 日)以後始為有效。
 9. 其他相關資料：應考人可自行提供相關經驗證明、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影本 3 份)。
- (五)有關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第三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可於本甄試專案組網站專區查詢(mjib114.twrecruit.com.tw)。

柒、甄試結果公告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於 114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二) 14:00 起，於甄試專案組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網址：mjib114.twrecruit.com.tw)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 二、甄試結果於 114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五) 14:00 起，於甄試專案組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網址：mjib114.twrecruit.com.tw)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捌、錄取進用、訓練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後，須至本局訓練單位接受至少 4 週專業訓練，並應依據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或保留錄取資格，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訓練期間依進用薪資之八成支給生活津貼，訓練成績合格後，始取得進用資格，並於結訓前依訓練成績辦理公開分發工作地點作業。
- 二、為配合本局 4 週專業訓練，錄取榜單自開訓日起 5 日內有效。
- 三、本局駐衛警察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曾任警察或軍職年資不予提敘；進用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進用，其不合格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若試用期間自行提前辦理退出，則須原價購回試用期間服裝費用。進用薪資為駐衛警察本薪 15 級 230 薪點加本局工作補助費。錄取者如具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進用後不得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亦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
- 四、有關僱用、薪津、訓練、保險、福利、獎懲、考核、解僱、退職、資遣及撫慰等人事待遇，

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

- 五、錄取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且符合中止或停止支付條件者，須依法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 六、甄試錄取或進用後，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身分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七、本局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僱用。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114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駐衛警察甄選考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 2 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詳如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法務部調查局(網址：www.mjib.gov.tw)及甄試專案組網站(網址：mjib114.twrecruit.com.tw)，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案組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歡迎上網查閱。
洽詢電話：(04)2315-2500#601-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 四、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五、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敬請密切注意法務部調查局(網址：www.mjib.gov.tw)及甄試專案組網站(網址：mjib114.twrecruit.com.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及手機簡訊通知，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
- 六、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由法務部調查局研議處理。

法務部調查局 114 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健康檢查表

(檢查醫師及應考人健康檢查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住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 近一年是否曾住院： ☐ 是 ☐ 否 2. 病名：_____										電話	行動： 公： 宅：						
1.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																			
2. 身體質量指數 (BMI) 值：_____；																			
3. 視力：裸視：左_____右_____ 矯正：左_____右_____ 【各眼裸視未達 0.2，為健康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辨色力： ☐ 正常 ☐ 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無法辨識紅、黃、綠色，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5. 聽力：左_____右_____ 【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6. 血壓：收縮壓：_____mm. Hg；舒張壓：_____mm. Hg 【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mm. Hg，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7.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8. 肺結核胸部 X 光： ☐ 無異常 ☐ 異常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																			
痰塗片：_____ 痰培養：_____ 【呈陽性反應，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9.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10.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11. 刺青檢查(脖子、臉部及手臂、腿部等四肢出現刺青或紋身等圖案)： ☐ 無刺青， ☐ 有刺青_____																			
12.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 無 ☐ 有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13. 其他重症疾患： ☐ 無 ☐ 有_____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應考人經本公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 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蓋醫療機構印信)																			

※應考人持本表至公立醫院辦理健檢(檢查日期須為 113 年 10 月 12 日(含)以後)，並於 114 年 04 月 12 日第二試(體能測驗)時繳交查驗。

應考人健康檢查注意事項(背面)

- 一、應考人於114年04月12日(星期六)第二試(體能測驗)時，須繳交「健康檢查表」正本1份及影本3份，未依規定攜帶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二、應考人應至公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公立醫院不包括公辦民營醫院、私立醫院、診所及健檢中心)
※選擇公立醫院時，應詢問是否提供本健康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請另至其他公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
- 三、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四、一般健康檢查報告需要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健康檢查，以免遲誤。「健康檢查表」可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文件下載。
- 五、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應考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核對健康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依據法務部調查局 114 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簡章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 Hg)。
 - (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九)脖子、臉部及手臂、腿部等四肢出現刺青或紋身等圖案。
 - (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十一)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以下空白

各縣市公立醫院資訊

項次	醫療機構名稱	縣市別	電話	醫療機構地址
1	基隆市立醫院	基隆市	02-224282146 轉 106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282 號
2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基隆市	02-24292525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3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基隆市	02-24633330 轉 79257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 39 號 2 樓
4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	02-22481911 轉 823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5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新北市	02-22630588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6 號
6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新北市	02-22765566 轉 1215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新北市	02-2498-9898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玉爐路 7 號
8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新北市	02-2982-9111 轉 8702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3 之 1 號、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	02-23123456 轉 67183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8 號；常德街 11 號
1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臺北市	02-23220322 轉 37163、 38253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 57 號
1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臺北市	02-23717101 轉 8105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37 號、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7 號
1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臺北市	02-25456700 轉 21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10 號
1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臺北市	02-25553000 轉 256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代表）
14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臺北市	02-28587000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25 巷 12 號
15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	02-28959808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60 號 中和街 250 號
16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	02-87923311 轉 88195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3 段 40 號
17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	02-938593898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1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縣	03-9325192 轉 71201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19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宜蘭縣	03-9373939	宜蘭縣員山鄉榮光路 386 號
20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宜蘭縣	03-9905106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一段 301 號

附件、健康檢查表

項次	醫療機構名稱	縣市別	電話	醫療機構地址
			轉 6300	
21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桃園市	03-3384889 轉 1313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
2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市	03-3699721 轉 129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23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桃園市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里中興路 168 號
24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桃園市	03-4971989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村 14 鄰新福二路 6 號
2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新竹市	03-5326151	新竹市北區金華里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26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新竹市	03-5348181 轉 325765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2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新竹縣	03-6677600 轉 532825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2 號、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28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縣	03-5962134 轉 230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29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苗栗縣	037-261920 轉 1112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30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31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	04-23592525 轉 38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32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中市	04-2392486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號
33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臺中市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34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中市	04-3602961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35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	04-8298686 轉 3916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二段 80 號
36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南投縣	049-2231150	南投縣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37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南投縣	049-2990833 轉 6111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3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	05-5323911 轉 5106/8786	(斗六院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虎尾院區)雲林縣虎尾鎮廉史里學府路 95 號
39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雲林縣	05-5332121 轉 5128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5 號

附件、健康檢查表

項次	醫療機構名稱	縣市別	電話	醫療機構地址
40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市	05-2319090 轉 2425	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北港路 312 號
41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市	05-2359630 轉 2541 或 2542	嘉義市西區劉厝里世賢路二段 600 號
42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嘉義縣	05-2359630 轉 7357、7307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 38 號
43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嘉義縣	05-3790600 轉 304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50 號
44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臺南市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4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	06-2353535 轉 2005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46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臺南市	06-2705911 轉 6514	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 69 號、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864 號
47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	06-312510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里復興路 427 號
48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臺南市	06-3364567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49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臺南市	06-3553111 轉 1239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66 號
50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臺南市	06-5911929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牧場 72 號
51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臺南市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信義街 73 號
52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	07-291-1101 轉 8330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53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07-3422121 轉 7835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54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	07-5552565 轉 2168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B1-9F
55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	07-5711188 轉 1418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路 33 號
56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高雄市	07-6226200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2 號
57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市	07-6250919 轉 1051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 1 號
58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高雄市	07-6613811 轉 5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59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高雄市	07-741-8151 轉 2882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42 號

附件、健康檢查表

項次	醫療機構名稱	縣市別	電話	醫療機構地址
60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市	07-7492708	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 5 號
61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	07-7511131 轉 512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62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	07-8036783 轉 3123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山明路 482 號
63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屏東縣	08-7363011 轉 201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64	屏東榮民總醫院	屏東縣	08-7557885	屏東縣屏東市崇武里榮總東路 1 號
65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屏東縣	08-7560756 轉 271	屏東縣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66	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	屏東縣	08-7704115 轉 88717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一巷 1 號
67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屏東縣	08-8892704 轉 1105	屏東縣恆春鎮山腳里恆南路 188 號
68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花蓮縣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69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花蓮縣	03-8358141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70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花蓮縣	03-8883141 轉 3126	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新興街 91 號
71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花蓮縣	03-888614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48 號
72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臺東縣	089-222995	臺東縣臺東市南榮里更生路 1000 號
73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臺東縣	089-324112 轉 1136	臺東縣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74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澎湖縣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75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澎湖縣	06-9261151 轉 50119	澎湖縣馬公市啟明里中正路 10 號
76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金門縣	082-332546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2 號
77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金門縣	082-332546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2 號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 - 有效認可醫療機構（公立醫院）網站，最新資訊以該網站公告為準。

<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